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BAL TECH (HOLDINGS) LIMITED

###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

- (I)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70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股東貸款之利益，代價為港幣318,000,000元。

代價港幣318,000,000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償付：

- (i) 港幣31,800,000元之金額(等於代價之10%)(「按金」)已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港幣10,000,000元之金額已支付予賣方律師(作為保管人)，以待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發放予賣方或買方(視情況而定)；及

\* 僅供識別

(II) 港幣21,800,000元之金額已支付予買方律師(作為保管人),以待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發放予賣方或買方(視情況而定);及

(ii) 餘額港幣286,200,000元(等於代價之90%)(須參考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所載其資產淨值作出進一步調整)須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

按金乃使用本集團之現金儲備撥付,主要來自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授予本公司的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之股東貸款。代價餘額擬使用控股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授予本公司的金額為港幣286,200,000元之無抵押免息新股東貸款償付。控股股東授出的該兩筆股東貸款總額將使用供股所得款項償還。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之100%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籌集約港幣439,100,000元(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前),據此,2,582,986,966股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及發行。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70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根據供股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新股份及/或購回股份,合共2,582,986,966股供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0.0%;及
- (ii) 經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3.3%。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為約港幣25,829,870元。

供股(不包括獲接納股份)由包銷商全面包銷,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

供股將於完成後發生及待完成後方可作實。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賣方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放棄投票。

由於供股不會(自身或與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公佈或開始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合併計算後)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供股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7.19(6)條的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已透過額外申請表格就出售未獲承配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其棄權人認購的證券而作出安排,且該等證券可供所有股東認購並按公平基準分配,因此供股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7.21條的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包銷商由蘇灝先生(執行董事)之岳父張勤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商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但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2條。

本公司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與費用總額低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的最低豁免水平,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支付該佣金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或前後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載列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視乎本公司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之意見及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文件；及(ii)向不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ARE及ARS)，僅供其參考。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各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將於完成後發生及須待(其中包括)完成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份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進行。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其地位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於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失效之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買方提供及賣方接受意向書。買方已於意向書獲接受時向賣方存放可退還款項港幣8,000,000元，賣方已授予買方14日獨家期間，以對目標公司及該物業進行盡職審查，並供各方磋商、達成及訂立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股東貸款之利益，代價為港幣318,000,000元。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Capital Ring Enterprises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First Choice Properties Limited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擔保人： 本公司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股東貸款之利益。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股東貸款總額約港幣114,300,000元。償還賣方提供予目標公司的目標公司股東貸款須作為代價的一部分而清償，目標公司股東貸款須由賣方轉讓予本公司。

本公司已同意擔保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付款義務。

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 代價及付款方式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該物業的位置、潛在用途及可能產生的收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在評估該物業之潛在價值時，本集團已(i)審閱(a)近期進行；(b)面積與該物業相若；(c)位於該物業附近的過往物業銷售交易；及(ii)就該物業的評估及估計市場價值諮詢香港一名獨立專業估值服務供應商。根據香港一名獨立專業估值服務供應商進行的初步估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提供意向書日期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物業的市場價值估計介乎約港幣310,000,000元至港幣320,000,000元。該估值服務供應商採用直接比較法估計該物業的市場價值，該方法涉及將該物業與近期交易的其他可資比較物業進行直接比較，並作出適當調整。該獨立專業估值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該物業完整估值報告將載列於將寄發予股東的載有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代價港幣318,000,000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償付：

- (i) 按金港幣31,800,000元之金額已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港幣10,000,000元之金額已支付予賣方律師(作為保管人)，以待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發放予賣方或買方(視情況而定)；及
  - (II) 港幣21,800,000元之金額已支付予買方律師(作為保管人)，以待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發放予賣方或買方(視情況而定)，該款項已確認收訖；及
- (ii) 餘額港幣286,200,000元(等於代價之90%)(須參考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所載其資產淨值作出進一步調整(如下文進一步詳述))須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

代價須按照目標公司所有資產的價值(不包括該物業的價值)作出調整,從中扣除等於目標公司所有負債(不包括目標公司股東貸款及(i)將於完成前由目標公司直接悉數償還;或(ii)已收到賣方書面通知將於完成前由買方悉數償還的一筆現有按揭貸款,須從代價中扣除須支付予賣方的相等金額)價值的金額。

如該總價值為正數,代價須上調相同金額,如該總價值為負數,代價須下調相應金額。

代價調整初步須使用目標公司的備考賬目(須於完成前十個營業日提供予本集團,旨在計量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計算。代價隨後須按照目標公司的協定賬目(將由賣方於完成日期後一個月內交付予買方)在需要時作出調整。

只有在目標公司的備考賬目與目標公司的協定賬目之間存在差別時,才需要於完成後作出調整。屆時作出的任何調整須於完成後2個月內償付。對代價作出的調整將為因目標公司正常業務經營出現的變動,且須盡量小,原因是(i)目標公司除持有該物業外只有極少數業務;及(ii)目標公司的銀行賬戶須在現有按揭貸款償還後於完成時或之前關閉。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控股股東已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定義見下文)前簽署不可撤回承諾,向本公司承諾於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收購事項,且買方於買賣協議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提供該妥為簽署的承諾之經核證副本;及
- (b) 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共同協定的較遲日期(「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取得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按照上文(a)所述，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除上文(a)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先決條件已達成。

### 終止

於買賣協議終止後，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各方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不再有效，惟(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除外：

- (i) 如(a)或(b)所載先決條件未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前達成，買賣協議將終止，此後賣方律師作為保管人持有的總款項港幣10,000,000元將被賣方沒收。
- (ii) 如(a)及(b)所載先決條件達成，但買方未能或拒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收購事項，按金將被賣方沒收，作為買方應付的違約金，且買方亦須在收到賣方要求後向賣方補償賣方就磋商、編製、簽署及終止買賣協議而合理產生的所有成本。
- (iii) 如(a)及(b)所載先決條件已達成，但賣方拒絕或未能完成收購事項，按金須悉數(不計利息)退還予買方，且賣方須在收到買方要求後向買方補償買方就磋商、編製、簽署及終止買賣協議而合理產生的所有成本。

### 其他條款

買方有權提名一名人士(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於完成時根據收購事項作為銷售股份的承讓人及目標公司股東貸款的受讓人。

###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將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發生。

由於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訊產品貿易、提供電訊產品之維修服務及金融資產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中信國安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一家大型集團,從事(其中包括)電訊、能源、物業發展、物業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務)收購本公司大部分股權後,本公司有意於香港設立永久綜合據點,為其業務及經營持續發展提供堅實基礎。

預期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可將其業務活動及員工整合至一個地點,從而改善經營效率及減少行政開支。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對該物業進行裝修,以籌備將現時於本集團多個辦事處(不包括位於觀塘的主要營業地點)進行的業務經營在現有租約屆滿(即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後盡快逐步搬遷至該物業。如條款允許及屬合理,本集團可能考慮提早終止該等租約,以加快搬遷至該物業,從而減少或節省租金開支。在將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搬遷至該物業(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或之前進行)前,該物業約70%擬用於本集團自有業務。該物業餘下30%將透過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短期租賃協議而出租。因此,短期而言,本集團預期可從該物業獲得租金收入,補充其現有收入。於收購事項時,若干辦公單位(佔該物業總面積不到20%)將由目標公司出租予一名主租戶,主租戶再將該等單位分租予其現有租戶。收購事項前已有該安排。所有該等租賃協議最遲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屆滿,本公司將於屆滿前收取相應租金收入,補充本集團的收入。

在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搬遷後,董事確認,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九年前將該物業完全用於自有業務。一旦本集團辦事處搬遷至該物業,預期本集團每年可節省租金開支總額約港幣3,100,000元(按本集團現時根據該等租約支付的現行租金計算)。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供股將增加本集團資產基礎,有助本集團實現持續增長的長期目標。

本公司現時無意於收購事項後收購或出售或中止任何業務/資產,亦無任何業務擴張計劃。本公司無意於完成後發展及擴張至物業投資業務。

## 收購事項之資金

按金乃使用本集團之現金儲備撥付，主要來自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授予本公司的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之股東貸款。代價餘額擬使用控股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授予本公司的金額為港幣286,200,000元之無抵押免息新股東貸款償付。控股股東授出的該兩筆股東貸款總額將使用供股所得款項償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

## 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 賣方之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及其關聯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間現時或過往並無書面或口頭關係、業務、安排、交易、協議或諒解(與收購事項有關者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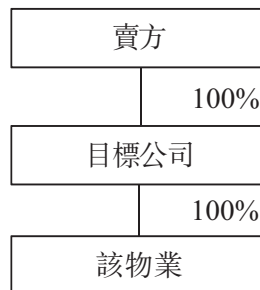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 目標公司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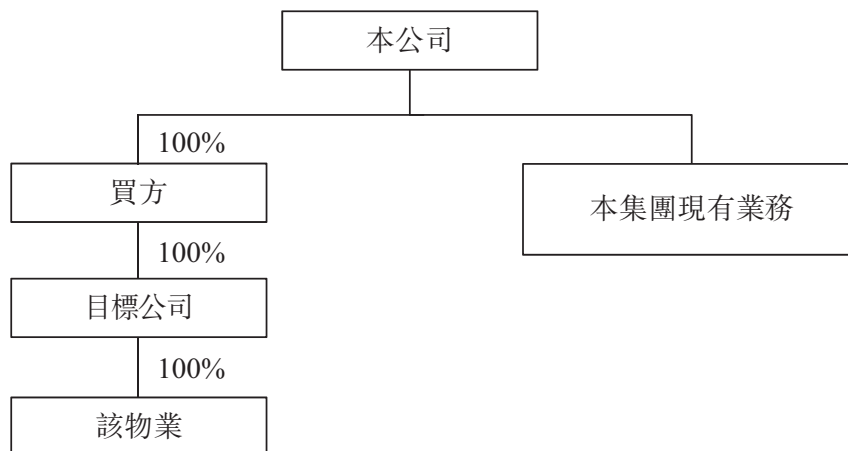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之集團架構、業務及財務資料(基於賣方提供的資料)。

#### 目標公司之集團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前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目標公司之業務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該物業(即香港夏懿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15樓整層)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經賣方確認，目標公司並無擁有其他物業或重大資產。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節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2,756	54,561
除稅後溢利	32,611	54,346
資產淨值	85,977	140,323

#### 收購事項完成後對本集團之潛在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之100%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完成後及將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搬遷至該物業前，董事的意向是於二零一九年前該物業約70%將用於本集團自有業務。該物業餘下30%將透過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短期租賃協議而出租。於該期間，本集團會將該兩個部分分開入賬。由本集團持作自用的部分將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將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為賺取租金而持有的另一部分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並將初步按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將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於二零一九年後，董事預計該物業的100%將持作自用。

本公司董事會構成不會因收購事項而變化，且本公司無意委任賣方或目標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擔任董事。

### **批准收購事項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由於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2%，這確保了收購事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據董事所深知，除(i)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及(ii)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授出的新股東貸款外，控股股東與其他方之間並無有關收購事項及供股的其他協議或安排。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動**

本公司擬於本公司現有辦事處搬遷至該物業後更改本集團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以反映搬遷。本公司將在變動生效後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 建議供股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5,165,973,933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2,582,986,96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或購回股份)
獲接納股份數目	:	1,374,605,446股供股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	:	1,208,381,520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70元
籌集資金(扣除包銷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前)	:	港幣439,107,784元
供股股份之面值	:	每股港幣0.01元
供股股份之概約總面值	:	港幣25,829,870元

供股(不包括獲接納股份)由包銷商全面包銷,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

供股將於完成後發生及待完成後方可作實。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透過供股籌集約港幣439,100,000元(扣除包銷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前),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22,600,000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約港幣0.164元。有關款項擬按下文所載方式動用:

所得款項用途	金額(港幣) 百萬元	%
償還控股股東將為推動收購目標公司而授出的新股東貸款 (不包括已支付的按金)	286.2	67.7
收購事項的物業相關專業及代理費用	8.0	1.9
目標物業的裝修成本	15.0	3.6
償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授出的股東貸款(包括按金)	50.0	11.8
償還銀行借貸、一名前任董事提供的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sup>附註1</sup>	26.0	6.1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37.4	8.9
總所得款項淨額	<u>422.6</u>	<u>100.0</u>

<sup>附註1</sup> 有關銀行借貸、一名前任董事提供的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附註24及2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52,900,000元。為作說明用途，經計及償還按金的影響，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將約港幣21,100,000元。為作說明用途，如將用作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金額加入本集團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金額約港幣58,500,000元。董事已考慮(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約港幣16,000,000元、港幣23,300,000元及港幣25,300,000元；(ii)由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連續產生虧損，本集團管理層正將資源及精力集中於扭轉本集團財務業績及開始產生溢利；(iii)由於本公司同時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供股等公司行動可能耗費龐大資金，並分散管理層對本集團核心業務的關注，因此所籌集的金額應足以滿足本集團中期的營運資金需要；及(iv)鑒於其虧損記錄，現時本集團能取得銀行融資的可能性不大。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籌集約港幣37,400,000元用作營運資金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經營，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請參閱上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董事認為，供股是為收購事項籌集資金的適當方式，原因是其為各現有股東提供了按平等條款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的機會，令彼等均有機會按彼等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參加集資，維持現有股權水平。

除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式，如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發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貸(如獲得)附帶利息成本，且債權人地位優先於股東，而配售將攤薄股東權益，且股東並無機會參加配售。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亦將令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文所述其他選擇，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在現行市況下更具吸引力，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供股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將獲發行一(1)股供股股份。接納合資格股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僅應透過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及ARE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款而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的未償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 供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新股份及／或購回股份，合共2,582,986,966股供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0.0%；及
- (ii) 經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3.3%。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70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70元較：

- (i) 於包銷協議日期及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0.246元折讓約30.9%；
- (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256元折讓約33.6%；及
- (iii) 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約港幣0.221元(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0.246元計算)折讓約23.1%。

認購價為商業決定，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於最後交易日前股份現行市價及理論除權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鑒於股份現行市價及本集團財務表現，為增強供股吸引力，透過供股發行新股份乃按較市價的折讓進行(此乃香港上市發行人的慣例)，提供該折讓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接納其配額，從而參與本公司的未來潛在增長。本公司認為，即使股東無意認購，彼等亦將受益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狀況改善至資產淨額狀況(儘管股權被攤薄)。

經考慮(i)香港上市公司將供股認購價設定為較市價折讓屬慣例；(ii)認購價較市價的折讓水平處於其他上市發行人的可資比較過往交易範圍內；及(i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錄得虧損，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文件；及(ii)向不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ARE及ARS)，僅供其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加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及新加坡的股東符合資格參加供股。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及新加坡之外的股東，請參閱下文「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



有權參加供股的CDP存放人將獲書面通知接納及付款程序，連同認購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的相關申請表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參與供股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停止過戶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供股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參加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 **海外股東之權利**

如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海外股東，董事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如在作出該查詢後，董事認為，由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不向該等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則供股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

查詢結果及排除基準(如有)將載入章程。

如任何海外股東被排除出供股，本公司將向該等海外股東發送章程副本(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ARE及ARS)，僅供其參考。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該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額外申請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而申請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授出配額、因將零碎供股股份相加而形成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申請僅可由合資格股東透過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或ARE(如適用)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獨立股款而作出。

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原則是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ARE申請的供股股份數目或該等合資格股東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提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不會優先考慮將未滿一手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

在應用上述原則時，僅會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個別提供予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全權酌情許可的實益擁有人除外)。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相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如有意將其名稱於記錄日期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遞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相關登記。

### **零碎供股股份**

零碎供股股份將不予考慮及不會發行予股東。供股股份的任何零碎配額將予匯總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僅就一名股東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股東持有的股票數目。

### **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有權獲得該等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如供股終止，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屬合資格股東及並非CDP存放人的申請者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屬合資格股東及CDP存放人的申請者，郵誤風險由各股東自行承擔。

##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申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許可買賣。由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及於新加坡交易所作第二上市，根據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本公司須向新加坡交易所告知供股及聯交所的決定。如取得聯交所批准，預期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在於聯交所上市的同時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於聯交所買賣，並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供股股份須在香港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與收費。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權利及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許可買賣後，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權利及供股股份分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待遵守新加坡交易所的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CDP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當日或新加坡交易所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CDP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按照新加坡交易所所有關新加坡交易所買賣交收的細則，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必須透過新加坡交易所無紙化方式進行。交收將於交易日期後第三個交易日(「到期日」)進行，如交易日為新加坡公眾假期，交收將於緊隨到期日後下一個交易日進行。因此，有意於新加坡交易所轉讓股份的股東，應提早至少3個交易日提交申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新加坡交易所進行的所有買賣及交易(包括轉讓)，將根據CDP的電子記賬結算及交收系統結算及交收，並按照「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證券賬戶操作條款及條件」(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進行。相關副本可向CDP索取。

## 認購供股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據此, 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作出(其中包括)以下契諾及承諾:

- (i) 其將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按照章程文件的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70元(或本公司根據供股公佈的任何其他認購價)認購及悉數支付或促使認購及悉數支付1,374,605,446股供股股份(將構成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根據供股條款涉及的所有供股股份暫定配額);
- (ii) 控股股東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擁有的2,749,210,892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繼續由其實益擁有; 及
- (iii) 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任何時間, 其不會出售、處置或轉讓或同意出售、處置或轉讓其實益擁有的2,749,210,892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控股股東實益擁有2,749,210,892股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2%。總而言之, 控股股東承諾接納1,374,605,446股供股股份。

##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包銷商:	益高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股份數目:	1,208,381,520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固定包銷佣金港幣9,900,000元, 相當於最高數目包銷股份的總認購價約4.82%

佣金費率約4.82%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以下因素，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i)本公司的現有財務狀況；(ii)供股規模；(iii)股份買賣的流動性低；(iv)進行收購事項的建議時間表；(v)經濟及政治氣氛因股份於兩個交易市場上市及該兩個市場股東基礎多元化而涉及的額外風險及考慮因素；及(vi)證券市場現行及預期狀況。經計及上述不確定性，如本公司規模與供股規模相比較小、時間緊及於新加坡作第二上市，以及有必要與已與本公司建立良好工作關係並互相信任的包銷商合作，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不包括獲接納股份)由包銷商全面包銷。於供股按照包銷協議的條款完成後，將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由於包銷商由蘇灝先生(執行董事)之岳父張勤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商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蘇灝先生亦為包銷商的持牌代表，持有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因此，由於蘇灝先生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其已就批准訂立包銷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正式簽署的經董事決議案批准及符合上市規則與公司條例的各章程文件(及其須附帶的所有其他文件)的一份副本，分別交付予聯交所批准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協定形式的函件(僅供其參考)，解釋彼等不被允許參加供股的情況；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其(待配發後)上市及買賣許可,且未撤回或撤銷其上市及買賣許可;
- (iv) 包銷商的義務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未按照其條款被終止;
- (v)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承諾及義務;
- (vi) 遵守及履行控股股東於控股股東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所有承諾及義務;及
- (vii) 收購事項完成。

### 終止包銷協議

如於最後終止時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包銷商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的成功將因下列事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為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不利損害供股的成功,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的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任何事項,而該事項倘若於緊接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且並無於章程中披露,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導致供股存在重大遺漏;或
- (7)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本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透過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

如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件，包銷商有權透過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上述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任何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獲悉發生任何指明事件(定義見包銷協議)。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相關通知。

於按照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將終止，各方的義務將立即結束及失效，任何一方不得因或就包銷協議對其他方擁有任何權利或責任(與於該終止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有關者以及包銷協議項下有關彌償保證、終止及適用法律的若干條文除外)。

如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該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供股及收購事項的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乃假設本公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將會達成而編製。

就供股及收購事項適用於屬合資格股東及並非CDP存放人的股東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香港時間)

通函寄發日期 .....	二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三月九日(星期四)或前後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三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前
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	三月十四日(星期二)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三月十六日(星期四)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三月十七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參加供股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三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重新開始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章程寄發日期 .....	三月三十日(星期四)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之首日.....	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拆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四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之最後日期.....	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接納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支付 供股股份款項之最後時限.....	四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 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寄發供股之退款支票 .....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就供股適用於屬合資格股東及CDP存放人的股東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時間)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三月十六日(星期四)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三月十七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章程寄發日期..... 三月三十日(星期四)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之首日..... 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拆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四月十一日(星期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之最後日期..... 四月十一日(星期二)

接納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支付供股  
股份款項之最後時限..... 四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寄發供股之退款支票.....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新加坡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由本公司延長或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向股東告知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緊隨供股完成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及於供股截止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供股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不包括Road Shine認 購的股份, Road Shine已不可撤回地承 諾認購其供股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附註1)	2,749,210,892	53.2	4,123,816,338	53.2	4,123,816,338	53.2
公眾股東	2,416,763,041	46.8	3,625,144,561	46.8	2,416,763,041	31.2
包銷商	-	-	-	-	1,208,381,520	15.6
總計	<u>5,165,973,933</u>	<u>100.0</u>	<u>7,748,960,899</u>	<u>100.0</u>	<u>7,748,960,899</u>	<u>100.0</u>

附註：

1. Road Shine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認購控股股東根據供股有權認購的所有供股股份。

## 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賣方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放棄投票。

由於供股不會(自身或與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公佈或開始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合併計算後)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供股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7.19(6)條的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已透過額外申請表格就出售未獲承配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其棄權人認購的證券而作出安排，且該等證券可供所有股東認購並按公平基準分配，因此供股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7.21條的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包銷商由蘇灝先生(執行董事)之岳父張勤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商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但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2條。

本公司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與費用總額低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支付該佣金與費用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或前後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載列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視乎本公司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之意見及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文件；及(ii)向不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ARE及ARS)，僅供其參考。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將於完成後發生及須待(其中包括)完成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份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進行。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其地位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於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失效之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目標公司股東貸款之利益
「ARE」	指	將向CDP存放人發出的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ARS」	指	透過CDP的記賬(無紙化)交收系統向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家發出的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超過五小時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為新加坡交易所之證券結算及登記行
「CDP存放人」	指	股份於CDP存置的存放人登記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人士
「通函」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本公司」	指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及於新加坡交易所作第二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代價」	指	買方將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的總額港幣318,000,000元(可予調整)之代價
「控股股東」或「Road Shine」	指	Road S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額外申請表格，據此，合資格股東可按協定形式申請超過該等股東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的供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為批准買賣協議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意向書」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意向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控股股東(i)向本公司作出的認購其根據供股獲准認購的最高數目股份之不可撤回承諾；及(ii)向本公司作出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之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為包銷協議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或時間，為章程所述接納供股股份並付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後(但不包括最後接納時限)第四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或時間，為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即買賣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
「交易日」	指	新加坡交易所開門辦理證券買賣之日
「新股東貸款」	指	控股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授予本公司的金額為港幣286,200,000元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由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將其排除出供股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及新加坡之外的股東。為免生疑問，CDP存放人不得被視為海外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該物業」	指	為香港夏懿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15樓整層的物業，由目標公司法定及實益擁有
「章程」	指	預期日期為章程寄發日期的協定形式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ARE及ARS(如適用)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協定的較遲日期
「買方」	指	Capital Ring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律師」	指	羅拔臣或買方不時書面通知賣方獲委任於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目標公司股東貸款時代表買方的其他香港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股東」	指	名稱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就釐定供股項下配額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認購價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發行一(1)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以供按條款認購的2,582,986,966股新股份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法定及實益擁有的一(1)股股份，為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鷹信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登記為香港公司

「目標公司股東貸款」	指	賣方透過股東貸款而提供予目標公司的於完成時之款項
「獲接納股份」	指	Road Shine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認購的1,374,605,446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或「益高」	指	益高證券有限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的1,208,381,520股供股股份
「賣方」	指	First Choice Propertie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登記為香港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黃振謙先生及蘇灝先生；(ii)四名為非執行董事杜軍先生、李向禹先生、崔明宏先生及楊立明先生；以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文先生、謝湧海先生及吳文拱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